



運用財稅與跨機關大數據， 首創編算我國企業總稅率

本文參採世界銀行與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計算概念，透過財政部各項財稅巨量資料與跨部會資料之整合，首度試算我國企業總稅率，可供作相關單位以更全面性的角度思考稅制設計與相關議題。

財政部統計處（楊研究員子江）

壹、前言

降低企業租稅成本向為各國政府扶植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吸引資金、人才的重要政策手段。然稅捐成本之高低並非僅從法定稅率即可窺得全貌，尚需考量相關稅捐減免優惠。又企業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外，其財產交易及持有的相關稅賦、配合勞動法規所需提列之相關保險費用、退休金等皆屬強制徵收性質，亦為企業之稅捐成本。

本研究乃透過財稅及跨部會資料整合企業所有相關稅捐成本，如營所稅、財產交易及持有稅、雇主應提撥勞健保及退休金等費用，呈現企業真實稅捐成本，作為政府未來在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參考世界銀行（下稱世銀）與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簡稱 PwC）發布的「Paying Taxes」報告之總稅率（Total Tax Rate，TTR¹）概念。總稅率係衡量企業於其商業利益下所需支付之稅捐成本，亦即企業承擔稅捐²（Tax borne）。但不同於世銀與 PwC 研究報告以標準中型企業之假設³來設算各國企業之總稅率（下頁表 1），本研究係以實際企業納稅資料加以設算，並考量實務稅務資料之可取得性，修正納入稅捐涵蓋範圍。計算包括財政部握有之營所稅、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營業稅（特種稅額部分，如金融業營業稅）；勞動部之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等 11 項稅捐資料，研究分析期間為 2011 年至 2016 年。

二、研究過程

- (一) 整理各稅初級資料，依企業統一編號歸戶
各稅捐來源、欄位與內涵各異，需清理資料後，依其特性整理歸戶為次級資

料。各稅捐項目每年處理資料量從 40 萬至上億餘筆不等，量大且耗時。且囿於資料不完整，部分稅捐需加以設算，如雇主負擔健保費用、獨資合夥主之稅捐成本（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等。

(二) 以營所稅為主，串接各稅資料

本研究彙集 11 項稅捐資料，其課徵標的方式不同，企業經營型態與承擔稅捐亦不同。考量營所稅資料涵蓋範圍較廣，且後續計算企業總稅率亦需使用營所稅全年所得額資料欄位，故以其為

對照資料基礎，彙整上述各項已整併歸戶之稅捐資料；同時對照企業總分支機構，避免各分支機構稅捐有所遺漏。

(三) 計算個別企業總稅率

參照世銀與 PwC 報告，利用串接彙整後之個別企業資料計算其總稅率，其公式為：總稅率 = (營所稅 + 營所稅以外企業承擔稅捐) / (稅前純益 + 營所稅以外企業承擔稅捐)。而為使後續分析聚焦及瞭解各產業主要稅捐成本來源，將各稅捐歸納為利潤稅、勞工稅及其他稅捐等三大類。利潤稅包括營所稅、土地增值稅；勞工稅包括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撥金額；其他稅捐則包括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營業稅。

(四) 情境範圍條件篩選

總稅率計算涉及稅前盈餘，易受企業經營狀況影響，故部分異常案例需加以排除，經反覆測試後，共設

表 1 世銀與 PwC 發布之亞洲主要國家企業總稅率

單位：%

資料年度	中華民國	其他稅捐率			中國大陸	日本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利潤稅率	勞工稅率	其他稅捐率					
2009	41.3	21.1	16.7	3.4	66.3	47.3	30.2	23.0	23.4
2010	35.5	13.7	18.4	3.4	66.4	47.6	34.1	23.0	23.8
2012	34.2	12.7	18.1	3.4	68.8	48.7	33.4	22.6	20.1
2014	34.5	12.7	18.4	3.4	67.9	50.4	33.2	22.8	18.0
2016	34.3	12.5	18.3	3.4	67.3	47.4	33.1	22.9	20.3
2017	34.6	12.5	18.7	3.4	64.9	46.7	33.1	22.9	20.6

說明：利潤稅包括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勞工稅包括薪工稅、雇主替勞工負擔之強制性社會保險等；其他稅捐包括財產持有及交易稅、車輛及道路稅等。

資料來源：PwC & World Bank, 「Paying Taxes 2019」報告網站 (Interactive tax data explorer)。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定 5 種情境。在顧及資料合理性、總稅率母體資料分布等因素，以排除全年所得額及稅額為負值等條件及課稅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以下者後之資料，作為研究分析之標的。

經篩選範圍條件後之企業家數，於 2011 年至 2016 年間為 34 萬至 41 萬家，約占營所

稅結算申報總家數近 5 成，占未經篩選前企業整體總稅捐金額 8 成（表 2）。

參、研究發現

一、我國企業總稅率約 3 成，其中勞工稅占 6 成最重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我國企業總稅率平均數由 31.1% 漸升至 33.2%，其中各年皆以勞工稅介於 19.8% 至 20.3% 間，占逾 6 成最多；利潤稅介於 9.2% 至 10.8% 間，占 3 成次之，其他稅捐則約 2%，占比不及 1 成（下頁表 3）。計算結果與世銀及 PwC 研究報告相近。

二、受經濟活動內涵不同，各行業間總稅率歧異

由於各項稅捐課徵標的與方式不同，企業承擔稅捐成本多寡，與其所需生產要素、經營型態、或是否確實替員工投保等因素高度相關。2016 年總稅率以支援服務業、教育業、

表 2 近年企業總稅捐金額統計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變數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篩選後企業家數		343,434	350,354	366,859	382,578	405,559	410,089
占整體家數比重		45.0	45.0	45.9	46.5	48.0	47.2
企業總稅捐		7,045	7,147	7,550	8,438	9,374	10,673
占整體稅額比重		82.0	81.0	80.7	80.8	81.5	81.6
利潤稅		3,777	3,659	3,823	4,385	4,937	5,053
營利事業所得稅		3,696	3,564	3,725	4,270	4,829	4,984
獨資合夥設算稅額		35	34	34	36	27	10
土地增值稅		46	61	64	80	82	59
勞工稅		2,763	2,950	3,174	3,366	3,665	4,763
勞保費		818	904	974	1,060	1,160	1,207
健保費		797	836	817	906	922	914
健保補充保費		-	-	137	111	137	131
勞工退休金（新制）		808	862	895	950	1,006	1,057
勞工退休金（舊制）		340	348	350	339	438	1,454
其他稅捐		504	537	554	686	773	856
營業稅		163	185	188	305	375	381
地價稅		110	111	122	132	128	173
土增稅		121	124	128	128	146	171
牌照稅		59	61	63	66	68	68
契稅		10	8	6	8	10	7
印花稅		41	48	47	48	45	57

說明：本表各稅捐金額為符合篩選範圍條件企業之承擔稅捐成本，與其原始規模值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運輸及倉儲業等皆超過 40% 最高，而營建工程業、金融及保險業、電力及燃氣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皆不及 30% 較低，其中支援服務業達 42.5% 最高，而營建工程業 25.5% 最低。

三、組織型態與企業總稅率高低顯著相關

相對於公司組織，獨資合夥企業營所稅課徵上享有較優惠之待遇，勞動法規上亦容許其承擔較低之社會保險，導致公司組織與獨資合夥企業總稅率差距迥異，2016 年公司組織總稅率為 38.3%，獨資合夥組織則僅 23.1%。不論在利潤稅或勞工稅，獨資合夥企業之稅率皆僅約相當於公司組織之 6 成左右。

四、利潤稅率與企業營收及純益規模呈先升後降走勢

隨企業營收與純益規模逐步走高，以公司組織型態之企業亦漸居主流，故利潤稅率隨之提高。然多數租稅減免優惠

表 3 近年企業總稅率概況

單位：%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變數							
總稅率							
	平均數	31.1	31.7	31.7	31.6	32.9	33.2
	中位數	29.4	30.2	30.1	30.0	30.7	30.9
	Q1	17.8	18.0	18.1	18.0	18.1	18.1
	Q3	42.9	43.8	43.7	43.7	44.6	45.2
利潤稅率							
	平均數	9.2	9.2	9.2	9.2	10.9	10.8
	中位數	10.5	10.4	10.5	10.5	10.9	10.5
	Q1	2.2	2.3	2.3	2.4	7.9	7.6
	Q3	14.5	14.4	14.4	14.4	14.4	14.3
勞工稅率							
	平均數	19.8	20.3	20.3	20.3	19.9	20.3
	中位數	16.0	16.8	16.7	16.6	15.8	16.1
	Q1	2.3	2.6	3.0	2.9	-	0.1
	Q3	31.3	32.3	32.2	32.2	32.2	32.9
其他稅捐率							
	平均數	2.2	2.2	2.2	2.1	2.0	2.1
	中位數	0.6	0.6	0.5	0.5	0.4	0.4
	Q1	-	-	-	-	-	-
	Q3	2.3	2.3	2.3	2.2	2.1	2.1

說明：Q1 為第 1 四分位數 (Quartile 1)，Q3 為第 3 四分位數 (Quartile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廠商集中於營收及純益規模之金字塔頂端，導致利潤稅率旋即下降。如 2016 年營收規模在 5 億元至 10 億元間，利潤稅率為 14.4% 最高，然超過 10 億元則降為 13.6%；2016 年純益規模在 5 千萬元至 1 億元之企業，利潤稅率為 15.4%，然超過後隨之降低，純益超過 50 億元之企業，利潤稅率僅 11.4%。

五、勞工稅率與企業純益呈反向變動

勞動成本屬企業之變動成本，但企業隨規模擴大與獲利增加至一定程度後，其收入來源漸朝多元擴展，而企業所承擔之勞工成本亦將被逐漸稀釋而減少，導致勞工稅率降低。2016 年勞工稅率在企業純益規模屬 100 萬元以下者，皆超過 20%，逾 5 千萬元後降至 15% 以下，純益規模在 5 億元以上者，則進一步降至 10% 以下。

肆、結語

藉由彙整各項企業所承擔之稅捐成本，觀察企業總稅率，不論是對政府在產業政策的制

訂、租稅政策調整與討論上皆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參考指標。本研究係比照世銀與 PwC 研究報告之總稅率 (TTR) 計算方式，並搭配我國企業實際繳納給付稅捐資料，呈現真實每一家企業的實際承擔總稅率，在資料處理量、各稅捐項目涵蓋範圍與資料呈現上皆屬財稅研究領域中少見者。

本研究在資料處理與研究過程中，仍不免受限於資料不足與其特性，須賦予若干之假設條件、篩選排除異常變化之資料等。相關假設、設算與篩選條件等都有進一步檢討改善的空間。即或如此，有鑑於國內對企業稅負相關影響之探討面向似稍嫌不足，本次研究所建立之基礎，仍可視為一個起點，未來或持續定期延伸，以利政策討論與評估之用。

註釋

1. 為彰顯企業承擔稅捐不僅包括稅，也涵蓋法定提撥社會安全捐等，自 Paying Taxes 2018 報告起，總稅率 (Total Tax Rate) 已更名為總稅收及貢獻率 (Total

Tax & Contribution Rate, TTCR)，僅變更名稱，內容不變。

2. PwC 報告將企業相關稅捐區分為企業收集稅捐 (Tax collected) 與企業承擔稅捐 (Tax borne)，後者屬企業之直接成本，影響其財務績效結果。然此分類方式，並非以經濟歸宿 (economic incidence) 區分，企業承擔稅捐如同企業其他成本，取決於其最終歸宿，終將傳遞至股東、雇主或消費者身上。
3. 標準中型企業假設係透過類似個案研究的方式，設定企業之營業方式、營收金額、毛利率、資產與設備及員工人數等。其目的是便於在面臨不同稅制下，調查在世界各國經營之企業所需相對應支付的稅捐成本。❖